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劳动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调解结案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366,685.48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经各方协商调解后，涉案金额由 366,685.48 元调整为 280,000 元，截止 2019 年 11 月 25 日前分期支付。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 月 8 日，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出庭通知书、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和立案通知书（京朝劳人仲字[2019]第 04254 号），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原公司总经理助理杨志远诉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详情见 2019 年 1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劳动仲裁的公告》（公司临 2019-002 公告）。

二、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调解书》（京朝劳人仲字[2019]第 04254 号），就此案件双方达成调解，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2018 年 10 月 29 日双方解除劳动关系；
- 2、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期间每月二十五日前支付杨志远调解款 28,000 元，十笔款项共计 280,000 元，均打入杨志远原工资卡中。
- 3、自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双方均不再就劳动关系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和义务。

三、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经各方协商调解后，涉案金额由 366,685.48 元调整为 280,000 元，截止 2019 年 11 月 25 日前分期支付。

目前，公司已分别收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英锐恩科技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艾邦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起诉状(详见公司临 2018-048 公告、公司临 2018—049 公告、公司临 2018—058 公告、公司临 2018—059 公告、公司临 2018—061 公告、公司临 2018—063 公告)和北京银行诉讼民事裁定书及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详见公司临 2018-055 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被诉讼或仲裁金额美金 12,695,872.83 元及人民币 96,878,744.67 元。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调解书》(京朝劳人仲字[2019]第 04254 号)。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9 日